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870号之一

李静、尹良君：

原告江门市彩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静、尹良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二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1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静、尹良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540000元、逾期付款利息16022.25元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540000元为基数，从2026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给原告江门市彩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江门市彩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0403.94元（原告江门市彩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预交10403.94元），由原告江门市彩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负担1644.30元，被告李静、尹良君负担共8759.64元。原告江门市彩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8759.6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李静、尹良君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8759.64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